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宣〔2016〕14号



乐山师范学院官网主页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官网主页的管理，增强官网主页的简洁性、美观性与安全性，充分发挥官网主页在学校形象宣传、信息公开和服务师生的作用，展现学校良好的互联网形象，结合官网主页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官网主页界面设计、栏目管理、信息链接、新闻发布、信息公开以及技术支持、安全管理等。

第二条 党委宣传部、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是学校官网主页的主要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负责官网主页界面外观设计、界面栏目或链接管理。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官网主页的域名管理、页面建设开发、更新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安全管理。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是学校官网主页内容版块的具体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负责官网主页“新闻资讯”版块的信息采编、审核和发布。学校办公室负责官网主页“通知公告”版块的内容审核和发布工作。教务处负

责“人才培养”板块的内容审核和发布工作。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官网主页“学术看版”板块的内容审核和发布工作。

第四条 学校官网主页界面风格元素应严格按照学校视觉识别系统相关规范来设计，严格使用学校标志规范、名称规范、用色规范、组合规范。

第五条 学校官网主页界面栏目及链接管理实行审核制，按照“部门申请、党委宣传部审核、校领导审签、信息中心处理”审核流程并通过 OA 系统执行。

部门申请。拟在学校官网主页增设栏目或添加链接，由相关部门或单位通过 OA 系统填写《学校官网主页增添栏目（链接）申请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栏目（链接）名称”“内容简介”“申挂（链）理由”“起止时间”“挂链位置”等。

宣传部审核。自接收部门申请七个工作日内，党委宣传部从是否符合学校视觉识别系统规范、是否符合学校新闻发布、信息公开等相关文件规定、是否符合体现学校精神文化要求、是否符合重要性及周知性原则等四个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校领导审签。分管宣传思想的校领导根据党委宣传部的审核意见，对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进行审签。

信息中心处理。信息中心根据校领导的审签意见，在学校官网主页相应区域或栏目增添栏目或添加链接。

第六条 学校官网主页“新闻资讯”采编按照《校园网“综合新闻”栏目宣传工作管理规定（修订）》严格执行，并按“校内各

单位通过‘新闻文化网投稿系统’投稿——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发布”的方式进行审核发布，保证新闻资讯的时效性与质量。

第七条 拟在学校官网主页上发布通知公告等信息公开内容，由相关部门或单位通过 OA 系统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网上信息发布审批表》，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由学校办公室审核与负责上网。申请内容主要包括“上网栏目”“上网时间”“上网内容”。

第八条 拟在学校官网主页上发布学术动态等信息，由相关部门或单位通过 OA 系统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网上信息发布审批表》（属学术讲座信息的，还需提供《乐山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申报表》），向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提出申请，并由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审核与负责上网。

第九条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官网主页的域名管理、页面建设开发、更新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安全管理，受理经审核同意的栏目增设、链接增添等事项，每天对学校官网主页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定期安全备份。

第十条 未经学校审核同意，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学校官网主页添加链接或增设栏目，不得发布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信息中心不予受理相关申请处理。

第十一条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学校官网主页上各类链接的门户网站、专题网站、栏目、APP、BBS、网络应用、移动应用等，由所属主办单位对其网站、栏目、应用等界面设计、信息内容、日常更新、安全管理等负责，充分展现学校良好形象。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不定期对学

校官网主页快速链接的网站、栏目、应用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学校视觉识别系统要求、不及时更新内容、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管理责任不到位等情形的，直接取消官网主页链接，并发出整改通知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定期会商研究学校官网主页建设、日常维护与安全管理等事宜，确保学校官网主页界面美观、管理规范、内容安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乐山师范学院官网主页增添栏目（链接）申请表
2. 乐山师范学院网上信息发布审批表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7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
